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66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江财社〔2023〕107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221.50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单位。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

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三是港澳烈属老战士抚恤和生活补助。请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本地安排的补助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6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
分配表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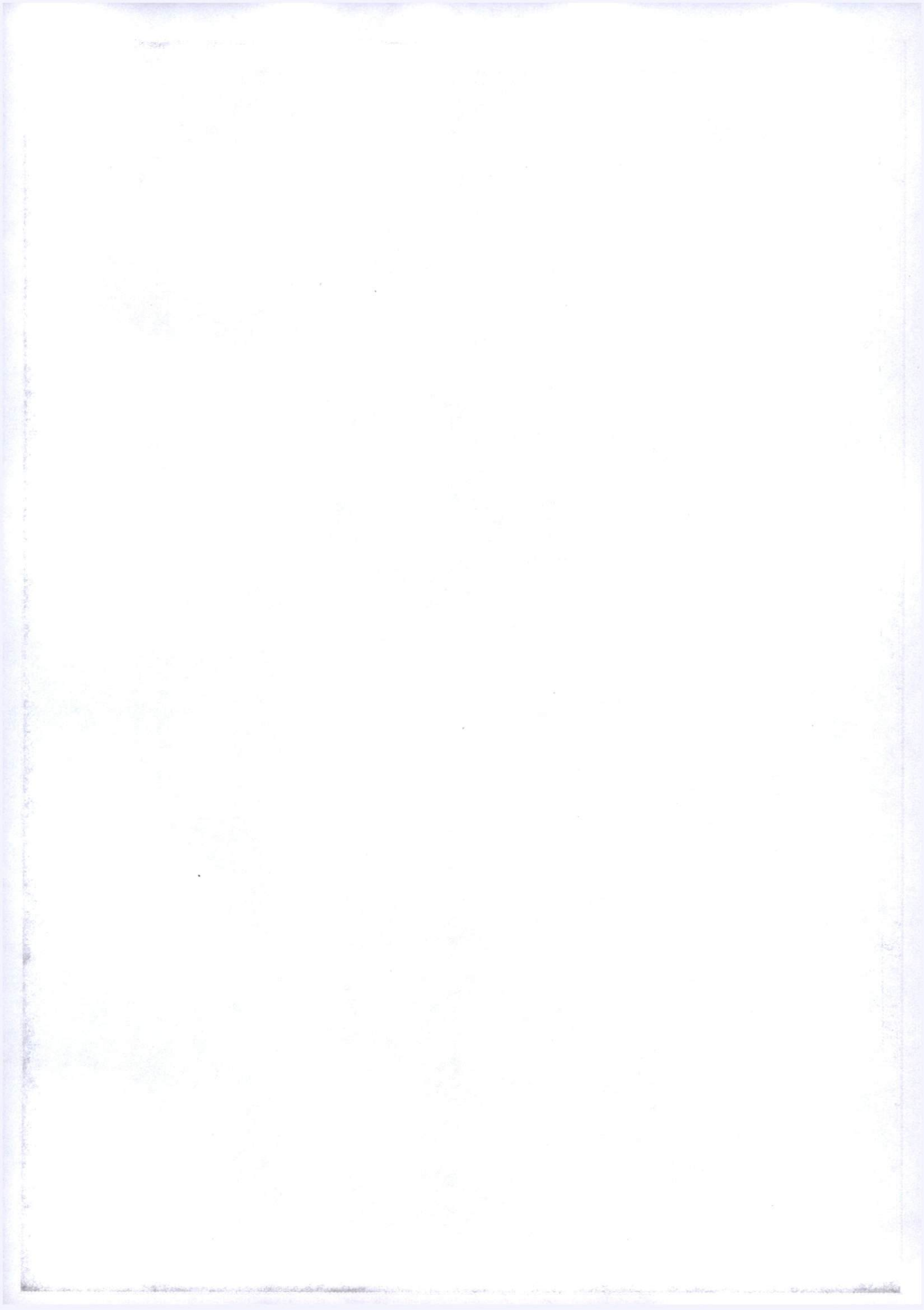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是/否）	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非直达资金）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	中央级	A0304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是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5



附件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111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9.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